

台灣自來水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召集人：王副總經理明孝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紀錄：陳姿蓉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變更案。

決議：洽悉。

(二) 本工作小組前次（110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並持續列管。

(三) 本公司 110 年性騷擾或其他性別平等申訴案件受理情形。

決議：洽悉；行為人後續導正及教育訓練等事宜請人力資源處督導第五區管理處加強辦理。

(四) 本公司及所屬各單位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性別比例。

決議：洽悉。

(五) 本公司探討女性員工及女性主管偏低工作圈各方案辦理情形。

決議：

1. 請供水處全面調查各淨水場站值勤室設置之情形，包含新設淨水場站及舊有淨水場站已設置值勤室之空間，及舊有淨水場站未設置值勤室之後續規畫。
2. 洽悉並持續列管。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2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第三區管理處竹北營運所提案—營運所中午(12:00~13:00)應該關門停止收費業務(同防疫期間的實施措施)，好讓櫃台人員可以好好吃午餐，好好休息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有關服務(營運)所中午營業部分，已有相關機制得經區處審酌同意後取消中午收費措施，請該區處(所)落實公司政策(法令)宣導，以免同仁不知曉相關機制產生誤解，而降低工作滿意度。
2. 後續請營業處確實了解該所中午輪值櫃台收費情形，倘有僅安排女性或特定同仁輪值等不公平情事，應督導該所(主管)予以調整。

八、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